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免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樓(B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以及近期疫情蔓延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和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c)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席位將獲妥當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人數有限。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之股東，或須進行COVID-19隔離或自我隔離之股東，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密切接觸之股東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之利益為依歸以及遵照近期**COVID-19**之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其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COVID-19」	指	由冠狀病毒SARS-COV-2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請求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請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通函所述之免去董事；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請求」	指	請求通知所載主題請求，內容有關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免去若干現有董事；
「請求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接獲的請求人根據細則第58條作出的函件（當中載列請求）；

---

## 釋 義

---

「請求人」	指	雲南白藥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樓(B2)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免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請求項下建議決議案相關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東提出之請求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接獲雲南白藥集團發出的請求通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3(4)條免去周泓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即刻生效；及
2.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3(4)條免去王兆慶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即刻生效。

### III. 細則項下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日期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根據公司法第74條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83(4)條，股東可在依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免去該董事，而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是否訂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為免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此類會議的通知應包含如此行事的意圖聲明，並在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董事則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免去動議發言。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請求通知並未載明建議決議案之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股東考慮。

### V.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將須就根據請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必要性。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至股東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盡其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應其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提出之請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樓(B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請求人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3(4)條免去周泓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即刻生效；及
2.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3(4)條免去王兆慶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即刻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上述會議的必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謹請股東或因同樣的理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 閣下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然而，若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作出的投票（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靠前者被確定為如此出席者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 (v)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以及近期疫情蔓延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和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c)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席位將獲妥當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人數有限。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持續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http://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